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2476號

原　　告　法藝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宜君

被　　告　童靜怡

訴訟代理人　林耿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聲請調解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：原告依兩造所簽定之設計委託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報酬。又參諸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契約第12條載明：「若因本合約書涉訟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足認兩造間確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故被告住所雖在本院轄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優先適用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